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關於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十八日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協議，如果協議條款3.2中規定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未能在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獲買方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買方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將訂金(不計利息)償還予買方；其後，除就先前對該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外，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

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外，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劉書風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